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I)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及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 (II)授出清洗豁免

茲提述(i)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i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的本公司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申請、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iv)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的本公司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i)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及(ii)所有載於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由許永權先生主持。股東特別大會由劉栢堅先生主持。所有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佔投票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6,935,260 (99.99%)	120 (0.01%)
2.	(a) 重選楊振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6,935,260 (99.99%)	120 (0.01%)
	(b) 重選Michael Stockford先生為執行董事。	6,935,260 (99.99%)	120 (0.01%)
	(c) 重選陳曉珊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6,935,260 (99.99%)	120 (0.01%)
	(d) 重選劉栢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935,260 (99.99%)	120 (0.01%)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935,260 (99.99%)	120 (0.01%)
4.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935,260 (99.99%)	120 (0.01%)
5.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6,935,260 (99.99%)	120 (0.01%)
6.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6,935,260 (99.99%)	120 (0.01%)
7.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6,935,260 (99.99%)	120 (0.01%)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50%，故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為42,817,360股，即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須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表示擬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		投票數目(佔投票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7,537,580 (99.97%)	2,000 (0.03%)
2.	批准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7,537,580 (99.97%)	2,000 (0.03%)
3.	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7,537,580 (99.97%)	2,000 (0.03%)
特別決議案 [^]		投票數目(佔投票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	7,537,580 (99.97%)	2,000 (0.03%)
5.	批准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7,537,580 (99.97%)	2,000 (0.03%)

[^] 決議案全文載於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投票贊成上述第1至3項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50%，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投票贊成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之票數均不少於75%，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為42,817,360股。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披露，Tanner Enterprises、李民強先生、楊振宇先生、許永權先生、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陳曉珊女士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共同持有9,018,8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1.06%，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第2、3及5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第1及4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42,817,360股，而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第2、3及5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33,798,560股。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告作實：(i)至少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ii)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自首次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期間，包銷商、李民強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i)及(ii)已達成。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主要股東及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之配額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由包銷商包銷並根據補償安排配售		假設最大數量之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由包銷商包銷，且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	
	持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持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持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持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Tanner Enterprises (附註1)	4,549,200	10.62%	18,196,800	10.62%	93,001,280	54.30%	93,001,280	70.85%
李民強先生 (附註1)	2,049,600	4.79%	8,198,400	4.79%	2,049,600	1.20%	2,049,600	1.56%
楊振宇先生 (附註2)	1,520,000	3.55%	6,080,000	3.55%	1,520,000	0.89%	1,520,000	1.16%
許永權先生 (附註3)	900,000	2.10%	3,600,000	2.10%	900,000	0.53%	900,000	0.69%
Tanner Enterprises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	9,018,800	21.06%	36,075,200	21.06%	97,470,880	56.91%	97,470,880	74.25%
公眾股東								
甘仿倫先生	7,416,000	17.32%	29,664,000	17.32%	7,416,000	4.33%	7,416,000	5.65%
承配人	—	0.00%	—	0.00%	40,000,000	23.36%	—	0.00%
其他公眾股東	26,382,560	61.62%	105,530,240	61.62%	26,382,560	15.40%	26,382,560	20.10%
總計	42,817,360	100.00%	171,269,440	100.00%	171,269,440	100.00%	131,269,400	100.00%

附註：

- 4,549,2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之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持有。李民強先生亦直接持有2,049,600股股份。李民強先生實益擁有之股份總數為6,598,800股股份。
- 1,52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全資擁有之Great Win Global Limited持有。
- 90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許永權先生全資擁有之Bright Music Limited持有。

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股份及寄發章程文件

供股將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有關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之公告中所載的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而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或如為不合資格股東，則僅寄發章程以供參考)。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商未終止包銷協議。

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供股之條件」一段。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任何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待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全數包銷基準進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且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無悉數承購彼等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會被攤薄，其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 (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 (副主席)

Michael Stockford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刊載。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所載任何相關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